

#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03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 对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答复

罗天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办公用房移交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基本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2017年10月9日，市委、市政府在魏都区召开了全市城市社区规范化现场会，市委书记胡五岳主持会议，时任市委书记武国定作了动员讲话，我市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全面启动。随后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许发〔2017〕33号），《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

措施，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为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组织部长、市政府主管民政和城建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直 26 个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意见》要求全市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按照“六个规范化”（阵地建设规范化、党建规范化、组织建设规范化、队伍建设规范化、职能事务规范化、制度机制规范化）的标准，重点抓好“一有七中心”（每个社区要有坚强的党组织、民主自治组织和广泛的社会组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综治服务中心、社区文体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儿童服务中心，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建设。2017 年建设 37 个规范化社区，2018 年建设 73 个规范化社区，2019 年城市建成区实现全覆盖。

2017 年确定的 37 个社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18 年，市委市政府将城市规范化社区建设工作列入 2018 年十件民生实事，截至目前，已建成 60 个，其余 13 个正在抓紧施工建设，12 月 10 日前将全部建成投入使用。许昌市的做法得到省民政厅的充分肯定，2018 年元月 23 日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许昌市做了典型发言。今年 4 月，省民政厅下发文件，要求比照许昌做法，2018 年全省建成 500 个城市规范化社区，其中下给许昌市任务 60 个，已经通过省厅验收。

## 二、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房来源

《意见》对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房做了明确要求，主要从四方面进行解决：

1. 做好已建社区服务设施的移交工作。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许昌市市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市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05〕80号)要求，已经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的，规划部门要全面进行梳理，10月底前把清单提供给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人员逐一进行核查，对那些应移交却未移交挪作他用的，一律由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予以追缴，2017年年底前必须全部收回用于社区建设。

2. 做好已建成小区服务设施的配套工作。对许政办〔2005〕80号文件下发以前已经建成的小区或老旧小区，没有社区服务设施或有服务设施却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解决。

3. 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社区服务。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将城市中废弃的宾馆、医院，机关、事业单位腾出的办公用房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4. 做好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各级政府要将社区服务设施纳入城乡总体规划，与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等一起规划、一起设计、一起移交、一起投入使用。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每百户居民30平方米(按户计算不足400平方米的，按不少于400平方米提供)、户外活动场所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并无偿提供给社区使用。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

位按照规定的标准把社区服务设施纳入公共建筑规划进行建设；对规划确定应当建设社区服务设施而未建设的，要责令开发建设单位限期纠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小区建成后，开发建设单位必须按标准及时向社区移交服务设施，民政部门和社区所在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参与验收；对未按规划要求落实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屋销售手续。

### 三、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17年，全市共追缴、新建、购置、租赁社区办公服务用房34960平方米。2018年，73个城市规范化社区办公用房面积为95129平方米，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办公用房紧张，追缴困难等问题，具体表现为：

1.老城区办公用房追缴、置换、租赁困难。由于老城区人口、商户密集，闲置用房较少，前期社区办公用房配建不足、配建不合理无法做社区办公用房使用或原有配建的办公用房已售或者挪作他用，实际追缴、置换、租赁等过程中存在极大的困难。

2.部分县（市、区）新建楼盘没有按规定配备社区办公用房。例如鄢陵县近年来新建楼盘均未配备社区办公用房，导致社区办公用房无房可用，只能通过新建简易用房和使用原有面积较小的村改居社区用房。

3.市区行政事业单位搬迁后闲置的办公用房，社区管理部门协调难度很大。由于协调闲置的办公用房涉及到多个单位和部门，程序繁琐，用时较长，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时间紧，任

务重，造成许多闲置办公用房无法使用。2018年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过程中，除建安区外，其他县（市、区）很难协调到闲置的办公用房。

#### 四、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下步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移交标准工作，确保配建社区服务设施能为社区群众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结合您的提案，市民政局拟联合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出台《关于加强许昌市新建住宅小区配件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的通知》，对配件社区服务设施的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进行明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民政局 0374-2965173



---

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